

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黄华
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79

采 购 人：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9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6
第七章 附件	1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79；
2. 项目名称：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83011.83 元；
最高限价：1983011.8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79-1	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1983011.83	1983011.83	是	1983011.8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建设地点：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承诺）；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 2021、2022、2023 年内任意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包）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3.6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完成 CA 注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 地点（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地点（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813P

地 址：林州市仓口街 21 号

联系人：魏相吉

电 话：17303923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67829404F

地 址：林州市长安丽都公寓楼三楼

联系人： 贺佳豪

电 话： 13939996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相吉

电 话：173039238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813P 地 址：林州市仓口街 21 号 联系人：魏相吉 电 话：173039238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67829404F 地 址：林州市长安丽都公寓楼三楼 联系人：贺佳豪 电 话：13939996700
3	项目名称	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79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建设地点	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预算金额	1983011.83 元（详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
11	工期	50 日历天
12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13	申请人（供应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

	商)的资格要求 求	供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 2021、2022、2023 年内任意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	-------------------------	--

		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包）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3.6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发布公告的媒介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需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作出澄清或修改，并以信息更正公告或通知形式对外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此期间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若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信息更正公告等（如有）
18	响应文件份数	1. 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 2.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档（U 盘）【此 U 盘内容包含未加密的正式版电子响应文件及“.doc”类可编辑文档】
19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U 盘）时，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U 盘）”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标段：_____（如有划分） 项目编号：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21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	☒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 ☐ 现场开标（开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进行
22	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信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息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开标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二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2 层）。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

		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6	是否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是 ☒ 否，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27	是否接受电子响应文件	☒ 是，请按规定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否，不接受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请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
29	折扣价	☐ 接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填报 ☒ √ 不接受
30	付款办法	1、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根据签订的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进场后，凭开工报告预付合同总价 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工程进度过半后，可凭监理单位或第三方出具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数据，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3、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80%； 4、项目完工并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评审，施工方开具税票后，施工方向招标人提交评审价的 3%质量保证金，招标人向施工方付清工程款； 5、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3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报价, 响应文件中不得单独列项
34	质疑和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 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 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依据法规规定, 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 可向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授权除外)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并在响应文件送达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否则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签字、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 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6)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	--	--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不接受(不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	--	---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拟派项目经理若有在建工程取消其成交资格，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开启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未按照规定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1.8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9 偏离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有关采购内容、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答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已发出的竞争

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承诺函
- (8) 履约承诺书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对所参加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首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电子标为通过网络系统）填报，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缴纳的，作废标处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不按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工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3.5.5 纸质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评标的则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

3.5.7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8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加密）

4.2.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U 盘）统一用浅黄色牛皮纸分别密封，加贴封条。按要求密封后，封套上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载明信息，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印鉴。

（2）未按本章第 4.2.1 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若采用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还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方式）和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按相关投标系统要求执行。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4.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3.1 、4.3.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方式）开启响应文件并召开竞争性磋商会议，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准时出席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5.2.3 宣布采购人等有关与会人员姓名；

5.2.4 公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适用于现场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5.2.5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适用于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项目）；

5.2.6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首轮报价及相关内容（适用于现场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5.2.7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的，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请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5.2.8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将对竞争性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评审

（1）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4 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程序：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按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更正，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1）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合格：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 2021、2022、2023 年内任意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⑥证明供应商符合“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②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所附材料模糊辨认不清的；

③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报价未响应预算金额的）；

④同一次（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报价由两个及以上报价使报价缺乏唯一性的；

⑤响应文件内容、工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⑦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⑧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3）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与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根据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5.5 评审方法和标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45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45% × 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1. 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相应的处理方案 和措施全面严谨、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运用的施工工艺科学规范、施工 机械配置合理，得 3 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注：若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技术 方案。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防止措施)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括：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注：若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工期保障措施包括：有完善得工期保障措施，人员设备配置计划，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注：若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	3	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对较大的风险如安全、雨灾、工期延误等进行重点预防，编制指标管理方案、制定控制方案进行控制。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注：若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3	综合得分 (40 分)	施工业绩	15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有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期为准;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	5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提供不一致、未提供的不得分)

		信誉	10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颁发的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安全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技术创新先进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以获得证书年度为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拟投入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均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齐全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最高得 5 分。 注：若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承诺	5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诺书，人员齐全的得 5 分。（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			
总分 100				

5.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7.1 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5.7.2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7.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7.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5.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

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5.9 确定成交供应商

5.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10 成交结果公告

5.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10.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计价因素产生纠纷的，双方参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6.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

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

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监管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
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预算价 (小写): 1983011.83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叁仟零壹拾壹元捌角叁分

建设单位: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张加龙

复 核 人:



陈永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位于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 2、本工程主要内容为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二、编制依据： 1、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批复文件、材料询价报告、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河南省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配套的定额解释及相关文件。 2、材料价格按林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指导价、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指导价及询价报告。 3、价格指数按第14期价格指数(2023年7~12月)调整计入。 4、税率按照现行国家规定执行9%。
--

表-0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标段：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金 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 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17330.17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5723.6			
2.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5	1430.9			
2.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50	2861.8			
2.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5	1430.9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23053.77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各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雨水管网		标段：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096138.97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机械挖土1.5m 以内	m3	3815.94	3.33	12707.08	
2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人工挖土方	m3	200.84	30.6	6145.7	
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弃填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填方来源、运距:沟边	m3	1759.79	11.12	19568.86	
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素土 2.运距:自行考虑	m3	2256.99	8.83	19929.22	
5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材质及规格:HDPE200 2.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m	2167.1	64.45	139669.6	75848.5
6	040501004002	塑料管	1.材质及规格:HDPE300 2.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m	2508.99	91.12	228619.17	140503.44
7	040501004003	塑料管	1.材质及规格:HDPE400 2.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m	662.64	126.51	83830.59	53011.2
8	040501004004	塑料管	1.材质及规格:HDPE800 2.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m	58.52	421.81	24684.32	20247.92
9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弃填 2.填方材料品种:砂	m3	678.79	88.64	60167.95	
10	040501004005	管封	1.部位:管道管封 2.标号:C15	m3	39.9	566.83	22616.52	
1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外运:自行考虑	m3	125.45	52.59	6597.42	
1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混凝土种类:预制 3.厚度:15cm	m2	836.4	69.69	58288.72	
本页小计							682825.15	289611.06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雨水管网

标段：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13	040203007002	切缝	1. 工作内容:切缝 2. 深度:自行考虑	m	2986.98	7.4	22103.65	
14	040504009001	雨水口	1. 雨水算子及围口材质、型号、规格:铸铁井盖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砼垫层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MU10砖 5.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0水泥砂浆	座	139	823.84	114513.76	
15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砼垫层 2.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240*115*53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水泥砂浆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5.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700铸铁井盖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179	1545.79	276696.41	3580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413313.82	3580
合 计							1096138.97	293191.06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雨水管网

标段：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防坠网 安全网采用涤纶制的平网,单个网孔直径<10cm,负荷能力>150KG产品具备防潮、防腐蚀、抗老化等功能,同时需满足《安全网》(GB5725-2009)的相关要求	座	179		20	3580					
2	HDPE300 管外径315mm以内	m	2508.99		56	140503.44					
3	HDPE800 管外径800mm以内	m	58.52		346	20247.92					
4	HDPE200 管外径250mm以内	m	2167.1		35	75848.5					
5	HDPE400 管外径400mm以内	m	662.64		80	53011.2					
合计						293191.06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价单”，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雨水管网

标段：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
及管网建设项目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张军松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陈永存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位于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 2、本工程主要内容为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二、编制依据： 1、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批复文件、材料询价报告、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河南省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配套的定额解释及相关文件。 2、材料价格按林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指导价、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指导价及询价报告。 3、价格指数按第14期价格指数（2023年7~12月）调整计入。 4、税率按照现行国家规定执行9%。
--

表-0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
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71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标段：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 定 数 量	实 际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雨水管网

标段：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
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雨水管网

标段：2024年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入户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2. 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设计图纸，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施工，按现场实际验收工程量进行结算。

3. 供应商必须对所采购内容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者，其响应无效。

4.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需达到“八个百分百”，即：工地周边围挡达标率 100%、物料堆放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湿法作业压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 100%、安装扬尘监控系统率 100%、电子公示牌安装率 100%。否则，施工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罚款，并在结算时，取消安全文明施工费。

5. 隐蔽工程，必须现场经验收合格，填写相关验收表且三方签字确认，并按规定留有施工现场有效影像资料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6. 由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施工，并接受随机抽查、化验等措施，防止材料质量以次充好。

7. 工程完工后由中标（成交）人绘制详细竣工图，再进行验收，否则不予验收，不予结算。

8. 供应商出具现场负责人任命文件，其中包括全权负责进场后至保修期结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范措施、安全事故处理等有关安全事宜。

9. 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及监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等安全防护措施。

10. 供应商进场后至保修期结束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因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设计要求的不予结算。

11. 现场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防止出现触电、摔伤等安全事故，如因未按照操作规范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施工方全权负责。

1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予以返工，返工所耗费人力物料不予结算。

13. 工程完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14. 如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设计方案及要求有安全方面的疑议，可向监理及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建设单位 7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如供应商对回复存在异议，可按相关行业规范的较高标准执行。

注：上述相关规范及要求如有变动，以相关部门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合同样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_____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
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
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承诺函
- 八、履约承诺书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工程项目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总报价（含不可竞争费和暂估价；按规定进行多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拟派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					
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供应商为合格的。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概算金额 2%的磋商保证金责任。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详细了解采购工程量清单，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人员应与“（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填写的实际情况附相关人员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